

海口市财政局

海财农复字〔2023〕2714号 类别：(B) 签发人：向琼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政协海口市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35号提案协办情况的函

市水务局：

李永胜委员《关于以农村污水处理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第135号)收悉。我局已认真研究，现将协办情况函复如下：

一、海口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以下简称“农污项目”)建设资金,因不符合专项债投向无法申报,只能按照相关要求申报一般债。截至目前,农污项目已获批一般债的调增资金,我局已于2023年9月14日从调增的一般债资金中下达各区农污项目资金7500万元,其中:桂林洋保留村庄农村(江东新区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1000万元;美兰区保留村庄(江东新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600万元;美兰区保留村庄(江东新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二期)600万元;桂林洋保留村庄农村(江东新区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二期)500万元;2019年海口市秀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二期)2200万元;2019年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二期)1400万元;

2019年海口市琼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二期）1200万元。后续项目建设资金建议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争取资金闭合。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王萌，电话：6872529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